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核定)

提列107年3月1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備註
正式教師	英文科	1	由教評會決議依序增列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由教評會決議擇優錄取參加複試	
正式教師	輔導科	1			
正式教師	體育科	1			
參加複試名額說明	如錄取參加複試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該科不予遞補；初試同分者增額錄取。				
正取名額	如成績均未達標準，則予從缺。				

三、公告：

(一) 公告日期：民國107年3月20日(星期二)起至107年3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00止。

(二) 公告地點及方式：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www.tpde.edu.tw>)。
- 2、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3、本校網站 (<http://www.cpshts.hcc.edu.tw>)。

四、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二)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以加註科目報考者，應先申請加科登記並取得該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始准予報考)。
- (三) 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學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四) 參加107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

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之科別為限。

- (五) 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如於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別為限。
- (六) 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可資證明文件，及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七)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任用情事(如後附則所示)。

五、索取簡章：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http://www.cpshts.hcc.edu.tw>)

六、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 初試

1、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現場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報名日期及時間：請於107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起至107年3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登錄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依指示詳細登錄各項資料，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圖片(jpg格式，1mb以下，請勿以生活照或其他尺寸、非正面照片檔，如未上傳則無法列印准考证，本校將不另行通知，請考生自行注意。)及各項證件經歷資料後，並列印網路繳費單。

3、繳費方式：初試報名費新臺幣600元整(手續費自行負擔)，請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使用網路ATM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科別使用。繳費期限至107年3月28日中午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4、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並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四、報名資格條件，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5、網路線上報名列印准考证日期：請於107年3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00起至107年4月11日(星期三)晚上24:00止至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证。

(二) 複試：

1、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者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報名日期及時間：107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中午12:00止；
下午13:00至下午16:00止。

3、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校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3號)

4、繳費方式：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複試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

5、繳附表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A4格式列（影）印依序裝訂成冊，繳交影本1份備查；另請攜帶正本原件，驗畢發還：

- (1) 請攜帶初試報名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報名表，以便核章。
-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 (4)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加）附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書，並附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 (5) 經歷證明文件（得以考績通知書、離職、服務、在職證明書等證明之）。
- (6) 簡歷表1份（請自行以A4格式簡述）。
- (7) 委託書。
- (8) 切結書：切結無報考消極資格及其他事項。
- (9)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 (10) 掛號回郵信封1個（信封收件地址及收件人請書寫應考者住址及姓名，寄件地址及寄件人請書寫本校地址及校名）。
- (11)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A、身心障礙人員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提送教務處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將實際服務方式通知報考人員。【初試請於107年3月28日（星期五）前提出、複試請於107年4月19日（星期四）前提出】。
 - B、具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內）。

6、錄取參加複試人員，應先備妥上述所列表件辦理資格審查，經審核通過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後始能參加複試，如經審核資格不符或於複試報名當日未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該科不予遞補。複試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甄選時間、地點：（各階段甄試均請本人攜帶**身份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及**准考證**辦理報到及應試）

（一）初試：

1、體育科—實作測驗：

(1)時間：107年4月1日(星期日)上午8:00（請提前20分鐘至試場就位）。

若報名人數超過240人，則本校得視情況分天進行，並請考生於107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至本校網站查詢。

(2)地點：報到地點、試場位置及實作測驗分組順序(由本校统一安排，恕不配合個人特殊原因另行安排)於107年3月30日(星期五)17:00前公告。

(3)甄選方式：請參考附件【體育科實作測驗說明】。

(4)實作測驗需全部通過，並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參加複試。

2、英文、輔導及體育科—筆試：

(1)時間：107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18:30 (請提前20分鐘至試場就位)。

(2)地點：試場位置、座次表於考試當天於本校行政大樓公告。

(3)甄選方式：各科以專業筆試方式辦理(考試時間90分鐘)。

(4)初試擇優錄取參加複試。

(二)複試：

1、時間：107年4月22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請先於8:00至8:20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勿直接至考生休息室，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2、地點：試場位置、座次表於考試當天在本校行政大樓公告。

3、甄選方式：

(1)英文科：採試教(含專業口試)(以20分鐘為原則)、一般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等方式辦理。

(2)輔導科採下列方式辦理：

A、個別諮商及班級輔導演練(以40分鐘為原則)。

B、一般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

(3)體育科：採試教(含專業口試)(以25分鐘為原則)、一般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等方式辦理。

(三)初試、複試範圍：

科目	版本	主題或冊數章節	
英文	試教：龍騰	初試	筆試：高中英文教材及其延伸教學相關概念
		複試	試教：龍騰版第5冊
輔導	實作：不限版本	初試	筆試：輔導相關理論與高中輔導實務工作
		複試	實作：個別諮商及班級輔導演練 項目：(1)危機個案處理(2)生涯輔導 (3)性平教育(4)生命教育
體育	試教：不限版本	初試	筆試：高中體育課程與專業領域 實作測驗：(1)基本體能(2)游泳(3)籃球(4)排球 ※請參考附件【體育科實作測驗說明】

科目	版本	主題或冊數章節	
		複試	試教：(1)籃球-投籃與上籃 (2)排球-高低手傳接球 (3)羽球-發球 (4)足球-傳接球 (5)田徑-起跑 ※有試教學生。

八、分數比率：

科目	初試		複試	一般口試	總分
	筆試	實作測驗	試教(含專業口試)/實作		
英文	30%	-	50%	20%	100%
輔導	30%	-	50%	20%	100%
體育	30%	0%	50%	20%	100%

九、總成績係依該科別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含專業口試)/實作成績高者為優先。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總成績與其他人員相同時，列為最優先。各科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該科從缺。

十、成績公告：

- (一) 體育科初試實作測驗通過名單於107年4月3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
- (二) 初試成績於107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前公告，請由本校網站「教師甄選作業系統」→「成績查詢」進入查詢，初試錄取人員於107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後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個別通知)，請由本校網站「教師甄選作業系統」→「成績查詢」進入查詢。
- (三) 複試成績於107年4月22日(星期日)下午20:00前公告，請由本校網站「教師甄選作業系統」→「成績查詢」進入查詢，書面成績通知書於錄取暨擬聘任名單榜示後統一寄發。

十一、甄選合格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聘任。

十二、正取、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07年4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於本校網站公布，並個別通知。

十三、申請複查成績：初試、複試各以一次為限，每次複查費用100元，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將申請書親送或傳真(連同繳費證明，金融機構名稱：台灣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68036070227、戶名：中等學校基金-竹北高中401專戶)至本校教務處(傳真號碼：

(03)5517319 電話：(03)5517330#212)，受理申請日期如下：

- (一) **初試：應於107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至17：00前**將申請書傳真本校教務處（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書），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複試：應於107年4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2：00前**將申請書傳真本校教務處（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書），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來函逕寄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3號本校人事室或撥申訴電話03-5517330轉270或271洽詢。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報名期間或起聘日前，如該缺原因消失時，本校得保留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之權利。

(二)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應聘。並附公立醫院出具之合格體檢表乙份。**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惟107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三)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 錄取後無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五) 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六) 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十六、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新竹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十七、本次筆試試題答案於筆試結束後次日上午於本校網路公告，對於本次試題如有疑義，請於107年4月14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表格可網路下載），並敘明理由及佐證資料，以親送或傳真方式至本校教務處（傳真號碼：(03)5517319 電話：(03)5517330#210)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則：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法令節錄】

1.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3.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7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